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5-08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进行债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进行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政府签署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公司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或其他方式投资约定的相关项目。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设立万邦达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规模拟定为15.05亿元,采用实缴制。基金分为两期进行募集,一期投资额为5.0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8亿元,乌兰察布市财政以引导基金的形式出资2,000万元共同作为有限合伙人,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出资500万元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

合伙经营范围:根据项目情况和乌兰察布市实际需求,以债权投资为主,股权投资为辅,融资担保为补充,在风险可控、收益可观的前提下,也可创新其他



投资方式。

2015年5月14日,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最后核定名称为乌兰察布市万邦达 国海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发展基金")。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及江苏万邦达已合计出资 8.01亿元,乌兰察布市财政出资 2,000 万元。按照合伙协议关于合伙目的、经营范围相关约定,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出资 额到位后,拟将合计 15亿元的出资通过商业银行陆续分期委托贷款给内蒙古国 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借款人存量债务的支付及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 其他用途。

现乌兰察布发展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捌亿贰仟万元(82,000万元)给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投资"),其中伍亿元期限为六年,叁亿贰仟万元期限为七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基金已募集自有资金。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为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基金预计将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均在本年度内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进行债权投资,该 15 亿元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继东

住所:集宁新区财政局楼内

注册资本: 8.6 亿元

国源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是经乌兰察布市政府批准设立,经营市政府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乌兰察布市政府的投融资主体,负责国 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股权管理。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委托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捌 亿贰仟万元

2. 资金主要用途

贷款用于国源投资存量债务的支付及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 未经乌兰察布发展基金书面同意,国源投资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3. 委托贷款期限

伍亿元期限为六年,叁亿贰仟万元期限为七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 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 委托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为10%。

5. 手续费

由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在委托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支付,费率为0.05%。

6. 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在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

贷款期内每年的6月20日和12月20日各结息、收息两次,贷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并结清最后一笔利息。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委托贷款的目的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对国源投资提供委托贷款,是公司对乌兰察布市《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内约定的相关存量项目进行的具体投资,公司通过本次债权投资的方式获取收益。



2. 风险控制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将采取乌兰察布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应收账款质押及 账户共管、乌兰察布市供热收费权质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的形式,从三个层次保 障出借资金的安全。

(1) 应收账款质押及账户共管

国源投资拟将其子公司对政府的应收账款向乌兰察布发展基金进行质押以确保其偿付能力。同时,乌兰察布发展基金管理人拟与国源投资在托管银行设立应收账款共管账户,以确保政府对国源投资的回款优先支付基金本息。国源投资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建设乌兰察布民用支线机场、公路等形成的应收账款,拟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合计 37.35 亿元,后期将根据国源投资本息支付情况相应调整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

(2) 供热收费权质押

国源投资拟将下属的集宁热力公司在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存续期间的供热收费权质押,作为偿还本息的保障。

乌兰察布市集宁热力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 300. 33
非流动资产	176, 251. 57
资产总计	219, 551. 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633. 80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 189. 65
主营业务利润	54. 46



营业利润	110.65
利润总额	110.64
净利润	110.64

(3) 第三方担保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对国源投资提供委托贷款将由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3.6 亿元,是乌兰察布市政府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立项、贷款)、项目投资、建设承包、参股经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道路绿化,受市政府委托开发城市土地一级市场等,并通过下辖子公司涉及其他业务经营领域。

根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年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3.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1.7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7.68%;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8亿元,利润总额5.37亿元。

3. 对公司的影响

乌兰察布发展基金设立时确定的经营范围即为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用于乌兰察布市 PPP 框架协议内存量项目投资使用。本次委托贷款是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在经营范围内正常的投资行为,是公司对乌兰察布市《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履行。公司作为乌兰察布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享有基金对外投资的收益,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并且符合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基金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为债权性投资,年利率 10%,定价合理;采取的担保措施相对完善,财务风险可控,能够



确保乌兰察布发展基金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从而有助于增厚公司的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乌兰察布发展基金通过银行向国源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